

175 人涉違國安法被捕 8 人完成審訊均定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截至今年2月,共10,277人涉修例風波案件被警方拘捕,其中2,804人被檢控、1,172人被定罪。截至今年,涉違國安法被捕人數為175人,包括112人和5間公司被檢控。司法機構則表示,在銅鑼灣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落成後,相信有助縮短案件審理和排期時間。

1172 人涉修例風波案被定罪

鄧炳強昨日在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在修例風波相關違法事件中,警方截至今年2

月28日共拘捕10,277人,其中2,804人被檢控,佔被捕人數27.3%,其中1,172人被定罪,佔被檢控人數41.8%。有939人的案件則仍在審訊中。

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截至今年3月31日,有175人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而被拘捕,包括112人和5間公司被檢控。至今完成審訊的全部8人均已被定罪,另分別有78人還押候審和59人獲准保釋外出。

鄧炳強透露,截至2022年2月底,在各級法院接獲的約2,100宗修例風波事件相關案件中,約1,700宗已結案,大約有94%於裁判法院處理的

案件已經結案。因此,未來一兩年須迫切面對的挑戰主要是處理餘下約190宗於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其中約85%已排期於2022年至2023年開審。

加路連山道新區院助縮輪候期

他說,由於相關案件涉及人數較多,牽涉大量用作呈堂證據的錄像,故審理時間較長。司法機構過去兩年已採用多管齊下措施,盡量優先和加快處理涉修例風波及國安法案件。

為應付修例風波以來激增的案件,司法機構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建議斥資58億元,在銅鑼灣加路

連山道興建新的區域法院大樓,一併重置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共3個法院在同一幢大樓內,以應付日益增加並漸趨複雜的法庭事務,及解決目前法院和辦公地方空間和設施不足的情況,以及更加善用資訊科技等。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昨日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上表示,自修例風波以來,區域法院排期的案件急增,部分案件牽涉的被告眾多,且案情比較複雜,審期一般較長,令其他案件的輪候時間增長。在建設新大樓時,會設計更多大型法庭,同時會增聘法官和司法人員,相信有助縮短案件審理和排期時間。

科技園瞞租案 黎智英被加控欺詐

控方陳詞首揭 Mark Simon 涉案 辯方要求釐清詳情



黑手落鑊

因4宗非法集會案共被判囚20個月正在服刑,以及干犯香港國安法被還押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壹傳媒集團時任行政總監黃偉強被控涉嫌違反租契及隱瞞香港科技園公司而獲得近2,000萬元租金利益,兩人原同被控一項欺詐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時,控方再加控黎一項欺詐罪。辯方指稱,控方是在開案陳詞中首次披露案件牽涉黎智英的助手 Mark Simon 及壹傳媒時任內部法律顧問何凱英,要求控方釐清詳情。法官陳廣池押後至5月3日續審,以便讓控辯雙方討論案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兩名被告依次为黎智英(74歲)和黃偉強(60歲)。黎智英昨由囚車押解到庭應訊,由資深大律師陳政龍代表,黃偉強則由資深大律師黃佩琪代表。控方由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及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代表。

周達權另於7月再訊

至於同被控欺詐的壹傳媒集團時任營運總裁兼時任財務總裁周達權(64歲)則從本案分拆,另於7月21日再訊。

控方在開庭後即呈上修訂控罪及加控黎智英的一項欺詐罪,即黎智英面對兩項欺詐罪。經修訂的控罪指出,黎智英和黃偉強於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間,連同周達權及其他人藉着欺騙,即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的處所或其部分,並非按工業邨公司(現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與

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25日所訂的租契第二附表所指明的用途而使用或曾經使用;以及向香港科技園公司虛假地表示,該處所或其部分是按租契第二附表所指明的用途而使用或曾經使用,並以此意圖詐騙而誘使香港科技園公司沒有採取行動執行其在租契下的權利,導致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或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獲得利益,或導致香港科技園公司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新增的一項欺詐罪指,黎智英於1998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連同其他人藉着欺騙,即向工業邨公司(現為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的處所或其部分並非按1995年10月24日的提案計劃書、工業邨公司與壹傳媒印刷有限公司(現為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於1995年10月24日所訂的租契協議,及或向工業邨公司與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25日所訂的租契第二附表所指明的



黎智英 資料圖片

黎智英及黃偉強被控涉嫌違反租契及隱瞞香港科技園公司而獲得近2,000萬元租金利益的壹傳媒大樓。 資料圖片

用途而使用或曾經使用;及或向香港科技園公司虛假地表示處所或其部分是按提案計劃書、租契協議及租契第二附表所指明的用途而使用或曾經使用,並以此意圖詐騙而誘使香港科技園公司沒有採取行動執行其在租契下的權利,導致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或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獲得利益,或導致香港科技園公司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案件押後下周再審

控方表示將傳召10名至15名證人,爭議主要涉及4個文件冊。代表黃偉強的資深大律師黃佩琪稱,在26日收到的控方開案陳詞中,發現控方首次披露「連同其他人」中的「其他人」是指黎智英的助手 Mark Simon 及壹傳媒時任內部法律顧問何凱英,而何凱英此前從未在控方文件中出現,又質疑稱何凱英身為公司律師,和公司員工黃偉強作正常商業溝通,何以構成犯罪行為,故要求控方釐清詳情。法官陳廣池將案件押後至下周二(5月3日),以待控辯雙方商討詳情。

理大生網上播「獨」認煽分裂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理工大學男生修例風波期間在社交平台 Telegram 煽暴煽仇,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更變本加厲鼓吹「港獨」,又在網上放售氣槍及展示官員被槍殺的圖片,最終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該男生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國安法指定法官胡雅文將案件押後至4月29日判刑,被告須

續選擇。23歲被告呂世瑜,理大土木工程系學生,被控於2020年6月30日至9月24日在香港聯同其他人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另涉無牌管有武器

他還被控於2020年9月24日在粉嶺欣盛苑的寓所內,無牌管有一支可發射胡椒粉未注射彈的氣槍,以及管有攻擊性武器,即兩把軍刀和一支伸縮棒,意圖作非法用途。

案情指,被告與一名姓徐男子是 Telegram 頻道「橙級裝備」的共同管理員。該頻道於2019年12月14日成立,涉及煽動暴力或不服從法例,其中提到可提供武器予暴徒,及分享警

方戰略部署等資訊。自2020年3月4日起,涉案頻道共發布或轉發1,495篇帖文,其中338個與被告有關。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涉案頻道仍然運作,當時改名為「抗共獨台」。呂世瑜經常在頻道發文,內容涉及「香港獨立,唯一出路」「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又藐稱香港國安法為「廢紙」,更聲言有跨國公司願意協助採購裝備與武器。

同案姓徐男子的帖文則涉及「對抗共產黨加速『攪炒』」「革命的成功取決於如何將抗爭融入生活中」等內容。

呂世瑜在2020年9月24日被捕,他在錄影會面時承認管理頻道,涉案氣槍是從網上購買,聲稱裝備及武器是用作打野戰,並於被捕兩天前以6,800元放售氣槍。

他昨日承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而無牌管有槍械及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則獲控方不予繼續檢控,獲准法庭存檔。

港大校委會商修例 准查處毀校譽學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修例期間,少數學生挾大學名義,鼓吹甚至參與激進行動,嚴重影響大學聲譽。香港大學校委會前日開會討論修改《香港大學條例》規程,包括修訂港大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及調查守則,並新增條文,讓紀律委員會有權調查和裁斷破壞大學聲譽的學生。有學生代表宣稱修訂或造成「白色恐怖」云云。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同類規程於教界絕非罕見,本港絕大部分院校均有訂明針對損害校譽者的處罰方法。港大昨日表示,今次增設的條文是彌補現時規程的不足,有效維護大學聲譽。有教育界人士支持港大做法,並強調大學聲譽攸關全體師生,加強維護大學聲譽,對所有學生而言都有利。

香港各大學過去一段時間政治化問題嚴重,多所大學學生會濫用職權和資源,從事激進政治活動,迫使多所大學重新檢視大學規例及與學生會的關係,以免有關人等危害大學聲譽和安全。

去年7月,港大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所謂「感激」七一刺警兇徒的議案,時任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當時公開批評該議案「不道德」及「不能接受」,表明大學需視乎他們對港大聲譽及安全的影響去跟進事件。港大亦就事件發表聲明,指事件損害港大整體社群的聲譽和利益,並宣布不再承認港大學生會在校內的角色。

校方:彌補不足 維護聲譽

港大學生刊物《學苑》前日在 Facebook 專頁披露,校委會於前日會議上討論修改港大規程的方案,包括讓紀律委員會有權調查和紀律處分破壞校譽的學生。港大發言人回覆傳媒查詢時指,就有關學生行為所新增設的條文是為了彌補現時規程的不足,以加強機制有效維護大學聲譽。

今次修訂規程還包括擴大組成紀律委員會的學生與教師代表團人數,此舉除了可讓更多成員參與,亦可提升效率。紀律委員會的學生成員是來自各學院自行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更具代表性。

據了解,修改方案在校委會通過後將交由校董會審理,新規程或將於12月校董會通過後落實。港大校務委員會本科生代表黃靖軒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宣稱,對修改「極之憂慮」,稱「同學或擔心違反相關規程而不敢評論大學政策」「或造成『白色恐怖』」云云。

大學嚴懲損校譽者非罕見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了八大院校相關條例,發現所有大學對學生操守與紀律行為均有嚴格標準,而中文大學、理工大學、城市大學、嶺南大學、浸會大學、教育大學均有列明針對損害校譽者的處罰辦法。

以中大為例,中大教務會學生紀律委員會的處理學生紀律個案程序提到,任何行為有損校譽或大學利益者,最高可處除名學籍;教大學生手冊則指明,任何學生的違規行為,若經校方認定為有損校譽、尊嚴、利益或福祉,最嚴厲之懲處為除名學籍,充分顯示同類做法在港並不罕見。

「其實這類條文算是普遍,並無太多爭論空間。」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炳炳指出,過去黑暴期間有個別學生參與動亂而被判刑或入罪,引伸而來的影響並不只是有涉及有關學生,而是有機會進一步影響社會對於大學的信心,舉例如過去一段時間,曾傳出黑暴事件影響大學生形象,企業表明拒絕聘用的情況,「這對其他安分守己的學生也不公道,實有必要維護好大學聲譽。」



呂世瑜2020年9月24日在粉嶺寓所被捕。 資料圖片

何惠彬藐視法庭囚一個月 緩刑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前元朗區議員何惠彬涉嫌於前年在 Facebook 專頁發文煽動他人向警員及當時仍未成立的警方國安處人員作出暴力行為,違反高等法院2019年頒布的禁制令,早前在高等法院承認藐視法庭罪。法官高浩文昨日判刑指,藐視法庭的案件必須判處監禁式刑罰,但本案適合以緩刑方式處理,故判何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另須支付10萬元訟費。

高等法院法官高浩文在2019年10月頒下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於

網上論壇、社交平台及通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LIHKG 連登」和 Telegram 上傳布、傳播、發布或重新發布任何目的在於促進、鼓勵或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材料或信息,意圖或相當可能會造成非法人身傷害、財產的非法損害,或故意協助、造成、慫恿、促使、唆使、煽動、協助或教唆他人從事上述任何行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32歲的何惠彬2020年在其 Facebook 專頁發文,煽動他人向警方及當時仍未

成立的警方國安處職員作出暴力行為,違反高等法院2019年頒下的臨時禁制令,被律政司控告藐視法庭。律政司認為何惠彬作為「社運人士」及社交平台的積極使用者,必定知道本案所涉的禁制令,故屬明知故犯。

何惠彬早前因在 Facebook 發文,企圖以恐嚇方式處理天水圍天耀邨街坊聚賭問題,發表「棍棒刀鋸我都有」等字句,並附上一張刀具照片,被裁定企圖刑事恐嚇罪成,今年2月被判囚5周,至3月10日出獄。